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本重組結果 及 建議重組之經更新時間表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之結果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大法院聆訊批准股本削減。誠如該公佈所載，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九時正之後生效。

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佈所載，高等法院聆訊批准計劃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臨時清盤人同時宣佈，高等法院已同意將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時間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重新制定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因此，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倘獲高等法院批准）及其後續事件將提前至如下時間：

事件	預期時間／日期
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完成及執行計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寄發新股份（包括認購股份、 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新股票（綠色）及 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預期股份恢復買賣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將在寄送新股票後自動失效。

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特別是（但不限於），時間表可能受接獲大法院就股本削減及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之命令時間以及遵守高等法院及／或大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指示之影響。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減輕出現零碎新股份而帶來之不便，本公司已聘請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買賣進行對盤。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新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聯絡金旭證券有限公司之洪文英女士或馮珮珩女士（電話：852-2869 9500；傳真：852-2877 1694；地址：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4樓3414-3415室）。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新股份之買賣對盤並無保證。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恢復買賣，故股份未必會恢復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執行，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臨時清盤人及建議重組之資料(統稱「除外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臨時清盤人所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無關除外資料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